

國立政治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

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5、6、7 點條文
民國 102 年 11 月 102 學年度校評鑑委員會通訊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條文
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6 點條文
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 點條文
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6 點條文
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3、4、5、6 點條文
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修正全文
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2、4、5 點條文
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5 點條文
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4 點條文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受評單位）評鑑之基礎檢核、課程精實相關規範及教學品質管控及外部評鑑訪視等各項作業，依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訂定本施行細則。

二、本校每年辦理一次基礎檢核作業，每年一月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及各相關處室依據校定共同指標提出前一年各受評單位之表現數據，並形成基礎檢核報告送各受評單位做為自我評鑑之基本資料。

各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機制係依據校訂評鑑目標，每年提出中長程特色發展目標，由院統籌院之中長程目標，並由受評單位進行目標達成程度之評估，與前揭基礎檢核報告，共同作為自我評鑑的基本資料及持續改善之依據。

三、由校、院、系所課程委員會依課程精實方案相關規範及政策推動目標，執行課程結構之檢視與調整，以及相關教學品質控管事項，說明如下：

（一）推動機制及作業流程

學院每學年應提出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並就下列各項提出具體說明，必要時，得補充說明課程開課量與學分數結構調整情形：

1. 院、系（所）各授課教師每學年應授課時數分配情形。
2. 院彈性調整個別教師之授課時數機制。

前項執行結果應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

實施，必要時學院得將計畫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二) 成效追蹤管考機制

由教務處負責，管考項目如下：

- 1.學院開課量：以各學院所屬專任教師數乘以應授課時數為各學院開課量下限。
- 2.教師授課時數：院、系（所）教師有授課時數不足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理，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核計，將以該院、系（所）原規劃分配該教師之授課時數與實際開課時數核算之。
- 3.課程結構審查

(1) 畢業學分數及必修學分數比例檢核

I. 畢業學分數

學士班為一百二十八學分，碩、博士班得視專業領域發展酌減，以校訂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下限。

II. 必修學分數比例

學士班專業必修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應於修訂必修科目表時敘明理由，提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但至多以畢業學分數之百分之四十五為上限。

(2) 配合必修科目三年一大修，請院系所依課程精實方案相關規範及政策目標修正必修科目表，院系所之課程規劃調整均需經校院系所各層級之課程委員會審查。

(3) 教學大綱審查：系所應依規定建置課程大綱審查機制。

(4) 檢核學制開課量

I. 畢業學分數需求

學、碩、博士班應依規劃需求開課，以滿足學生畢業需求。

II. 多元學習需求

各學系本系生至他系修習雙主修、輔系及他系生至本系修習雙主修、輔系之供需執行情形。

(5) 檢核上下學期開課量之衡平性：上、下學期開課數應達百

分之九十之一致性。

前項作業時程每學年檢討一次，由教務處於每學年下學期將執行情形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

四、本校外部評鑑訪視作業，依據教育部規定週期，依受評單位評鑑結果，每三年或六年辦理一次。

受評單位應成立評鑑工作小組，由院系辦公室專責人員及主管擔任小組成員，負責規劃及辦理各項評鑑事務。

各受評單位之自評報告應先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提供改善意見，並於辦理外部評鑑訪視前一個月送外部評鑑訪視委員。

外部評鑑訪視委員須為具備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且相當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研人員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每一學院之小組委員中需至少一位具有國際高教經驗者，並遵守下列利益迴避原則：

- (一) 過去三年內及評鑑期間未擔任受評單位有給職或無給職之專兼任教學、研究、行政職務；
- (二)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非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 (三) 未接受學校頒贈榮譽學位；
- (四) 過去三年內及評鑑期間與受評單位無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五) 最高學歷非受評單位畢（結）業。

外部評鑑訪視委員建議名單由各學院提出，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圈選各學院之外部評鑑訪視小組召集人，授權召集人自各院推薦名單中圈選建議邀請名單，並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後邀聘，委員任期為三年。

外部評鑑訪視委員之職責為執行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評鑑程序相關工作、撰寫評鑑報告書及回覆評鑑申復案件等相關作業。

外部評鑑訪視委員之研習機制包含：須參閱本校「評鑑訪視手冊」或參加研習，及參與評鑑訪視活動當日之行前會議，以瞭解本校受評單位自我評鑑等相關作業。

五、評鑑結果分「通過一效期六年」、「通過一效期三年」、「不通過」三個等級。

各受評單位得針對外部評鑑訪視小組之評鑑報告書進行申復。其申

復機制規定如下：

(一) 受評單位自收到評鑑報告書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天內，認為有符合下列受理要件之一者，得提出申復：

- 1.評鑑委員之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2.評鑑報告書所載內容明顯與受評單位之「事實不符」。

(二) 申復之受理單位及辦理程序：

- 1.申請申復之受評單位應填具申復申請書，由所屬學院提交研發處。
- 2.本校於申復申請截止日起算三十個工作天內，得邀集外部評鑑訪視小組討論查證後，由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決，並將處理結果函覆申請單位。
- 3.受評單位於當次評鑑週期內，其申請申復以一次為限。
- 4.參與各項申復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

評鑑結果提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審查，經其認定後公布之。

評鑑結果應通知受評單位，並將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認定、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報告書等資訊，公告於本校網頁。

各受評單位得針對公布後之評鑑結果提出申訴，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受理並審議。各受評單位之評鑑意見列入校務發展計畫或學院特色發展計畫改善。改進時間表視短中長期問題屬性由校評鑑委員會及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議評估決定，並每年向前開二委員會議提出改善檢討報告。

評鑑結果為「通過一效期六年」之單位，依前項規定辦理後續追蹤管考。

評鑑結果為「通過一效期三年」之單位，除依規定辦理追蹤管考，應依本校「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作業要點」，於三年後辦理自辦品保追蹤。

評鑑結果為「不通過」之單位應在一年內完成改善，並接受再評鑑。未完成改善者，將進行單位資源減列、變更、合併。

六、校方得依據評鑑結果，指定邀聘外部評鑑訪視委員擔任受評單位之評鑑追蹤委員，協助受評單位進行改進。

受評單位須與評鑑追蹤委員建立專業夥伴關係，由學校定期邀請評鑑追蹤委員蒞校評鑑會議提出追蹤評鑑報告。下一週期之外部評鑑訪視委員與本屆評鑑追蹤委員以不重複為原則。

七、各評鑑作業所產生之文件或報告均為外部評鑑參考文件，各受評單位應完整建檔，以利評鑑查核之需。

八、本校通識教育評鑑得比照本作業要點辦理。

本校已獲國際專業教育認證或評鑑當年度已停招或新設或該年度結束尚無畢業生之單位，得不進行外部評鑑。

九、本校參與評鑑人員（含院系所學程主管、院自評工作小組成員及有關助教）於評鑑執行期間應研習評鑑知能至少一次。

十、本作業要點經校評鑑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